

#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5〕44号

##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平远八尺“4·21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平远县政府：

4月21日，在平远县八尺镇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、《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**一、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。**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**二、按时提交报告与进展情况。**请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要求，要在事故发生后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三、审核与上报事故调查报告。**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同时要附上移送纪委监委对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**四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**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事故结案后要将事故调查报告、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，并按要求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，防止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。

请你县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认真做好该起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平远县安委办。